

中站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解放西路 5 号中站区人民政府机关楼 2 楼西，邮编：454006，电话 0391-29478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面。应公开尽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职责、财政预决算等需要公众广泛知悉及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并不断在公开内容、形式方面进行丰富。二是纵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结合依申请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土地征收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2024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全年因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 2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信息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二是依托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及时备案文件入库，做好文件发改废动态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深入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不断规范完善网站建设，提供在线检索功能等智能化服务，确保各个栏目名称、页面格式等符合国办的要求。二是加强平台的日常监管。定期检查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维护情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

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单位职责，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不定期对各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指导。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5.85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行政复议后结果纠正等情况仍然存在。

工作措施：一是明确专人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加大指导频次，立足服务群众实际，对照标准，补缺补差，创新思路，拓宽公开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府信息获取渠道。二是加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专题培训，对答复内容、格式、适用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答复审慎准确、合法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